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481號

原告 林芸廷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洪珮珊律師
被告 張承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2日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向被告購買英國短毛貓金漸層色4隻、英國短毛貓金虎斑色4隻、英國短毛貓藍金漸層色2隻、法米納10公斤貓糧2包，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2萬元，原告並於簽約當天交付訂金3萬元（被告已轉帳返還3萬元訂金）；後被告於113年5月13日交付英國短毛貓金漸層色2隻、英國短毛貓金虎斑色3隻（下合稱系爭5隻貓咪）予原告，原告並於同日交付10萬元期款予被告。惟系爭5隻貓咪交付後長達3天不吃不喝，經檢驗感染球蟲、貓冠狀病毒，

01 甚至影響原告貓舍裡之其他貓咪感染球蟲，原告於113年5月
02 17日即通知被告上情，被告因而將系爭5隻貓咪帶回調養，
03 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6月11日交付無瑕疵的貓咪，然系爭5
04 隻貓咪均已死亡，足見被告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價值、品質
05 瑕疵，自應對原告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原告主張解除系爭
06 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10萬元應屬有據。為
07 此，爰依系爭買賣契約及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354條、第3
08 5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
0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2 狀為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民法第354條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
15 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
16 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
17 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
18 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此為出賣
19 人對買受人應負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次按買賣因物有瑕
20 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
21 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
22 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
23 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
24 359條本文、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買賣
26 契約、兩造之對話紀錄截圖、小動物疾病診斷輔助系統網頁
27 列印PDF檔、貓博士的貓病學第117-122頁、網路上寵物買賣
28 定型化契約書、苗栗縣特定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網頁截
29 圖、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63頁）；而
30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3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調

01 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又被告交付予原
02 告已感染球蟲、貓冠狀病毒之系爭5隻貓咪，有嚴重之健康
03 上問題，堪認系爭5隻貓咪於被告交付時存在價值、效用上
04 之瑕疵，被告自應負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從而，原告
05 依民法第359條本文規定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依同法
06 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買賣價金10萬元
07 及其法定利息，洵屬有據。

08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即113年8月9日（調字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條之20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13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4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17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陳永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9 實。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陳玉芬